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428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病毒性腸胃炎疫情昇溫，請貴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
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11月23日彰衛疾字第1090064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疾病管制署症狀通報監視系統資料顯示，全國近五週（第41至45週）共接獲168起腹瀉群聚通報，其中102起為腹瀉群聚。
- 三、病毒性腸胃炎常見病原為諾羅病毒，能長時間存在於感染者的糞便或嘔吐物中，可能經由攝入被汙染的食物或飲水、接觸受汙染的物體表面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病人嘔吐物及排泄物產生的飛沫而感染。
- 四、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注意食品安全及手部衛生，有疑似症狀應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如需外出應配戴口罩。若出現腸胃道症狀，並具人、時、地關聯之

學務處 收文:109/11/26



1090004417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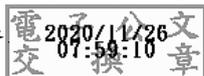


疑似腹瀉群聚應立即通報，配合疫情調查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避免疫情擴散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